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19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佛（山）清（远）从（化） 高速公路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重新报批）的批复

广东佛清广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工程主线起点位于广州花都赤坭镇官坑，顺接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南段，经广州花都、清远清城、广州从化，终点位于广州从

化井岗，接街北高速公路和大广高速公路，全长 85.99 公里，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赤坭互通连接线全长 4.9 公里，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造，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10 月经我厅批复（粤环审〔2010〕385 号）。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了设计变更，变更内容主要包括：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 55.23 公里，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以上；工程线路变化后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区（2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线路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项目设计变更后，主线全长 86.471 公里，赤坭互通连接线全长 5.442 公里。项目共设置特大桥 6 座、大桥 79 座，中小桥 31 座，涵洞 333 道，天桥 9 座，隧道 1 座，互通 14 处，收费站 11 处，交警营房 2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含集中生活区）2 处，管理中心 1 处。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工程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州市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禁止在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及施工营地；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按规定做好名木古树等的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或外运处理。项目涉及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沙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路段设置桥面、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废水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兴仁收费站（含养护工区及集中生活区）、清远南收费站及交警营房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收费站、交警营房、服务区、停车区、管理中心、养护工区（含集中生活区）等沿线各类附属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采取临时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

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原则上仍须达标；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对全线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优先采取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必要时辅以隔声窗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项目经过规划的居民住宅、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应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声屏障等噪声治理措施实施条件。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必要时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安装施工扬尘视频监控设备，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大临工程应尽量布设在村庄、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并尽量远离。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强服务区、养护工区（含集中生活区）、管理中心等附属设施餐饮油烟治理，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餐饮业油烟废气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对于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的桥梁，采用最高防护等级护栏，水源保护区禁止剧毒物品运输，设置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径流收集系统，设置监控视频、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电话，规范车辆行驶，强化物品运输的管理，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协调。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

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广州市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林业局，广州、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